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841—2007
代替 JC/T 841—1999

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Alkali-resistant glass fiber mesh

2007-04-13 发布

200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JC/T 841—1999《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进行的修订。

本标准与 JC/T 841—1999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改变如下：

- 修改了产品名称和代号；
- 取消了产品规格的要求，产品规格由供需双方商定。
- 将网孔中心距改为经纬密度；
- 依据产品单位面积质量对其拉伸断裂强力作了规定；
- 增加了断裂伸长率的要求；
- 增加了耐碱性要求；
- 将外观质量按百米扣分改为以主要疵点和次要疵点判定；
- 修改了批质量的判定规则。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玻璃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5)归口。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JC/T 841—1999。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陕西华特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襄樊汇尔杰玻璃纤维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安达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兴旺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增浩、丰淑英、王世宏、蔡博、邹王刚、李云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的发布情况：

- JC/T 841—1999

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耐碱玻璃纤维网布(以下简称耐碱网布)的产品代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耐碱玻璃纤维纱织造,并经有机材料涂覆处理的网布;该产品主要用于水泥基制品的增强材料,如隔墙板、网架板、外墙保温工程用材料等,也可用作聚合物及石膏、沥青等基体的增强材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7689.2 增强材料 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2部分:经、纬密度的测定(idt ISO 4602)

GB/T 7689.3 增强材料 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3部分:宽度和长度的测定(idt ISO 5025)

GB/T 7689.5 增强材料 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5部分:玻璃纤维拉伸断裂强度和断裂伸长的测定(idt ISO 4606)

GB/T 9914.2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2部分:玻璃纤维可燃物含量的测定(eqv ISO 1887)

GB/T 9914.3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3部分: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idt ISO 3374)

GB/T 20102 玻璃纤维网布耐碱性试验方法 氢氧化钠溶液浸泡法

JC 935—2004 玻璃纤维工业用玻璃球

3 产品代号

耐碱网布代号包括下列要素:

- (1)所用玻璃的类型,AR表示耐碱玻璃;
- (2)表示网布类型的字母,NP表示经涂覆处理的网布;
- (3)经纱密度,以根/25 mm为单位表示的数值,后接乘号"×";
- (4)纬纱密度,以根/25 mm为单位表示的数值,后接连接号"—";
- (5)网布的宽度,以cm为单位;
- (6)网布组织,L表示纱罗组织,P表示平纹组织;
- (7)单位面积质量,放在括号内,以g/m²为单位

示例:

经纬纱密度为6根/25 mm,幅宽为100 cm,单位面积质量为180 g/m²,纱罗组织的耐碱玻璃纤维网布代号为:ARNP6×6—100 L(180)。

4 要求

4.1 理化性能

4.1.1 氧化锆、氧化钛含量

应符合下列规定:

ZrO₂ 含量为(14.5±0.8)%,TiO₂ 含量为(6.0±0.5)%,或
ZrO₂ 和 TiO₂ 的合量大于等于 19.2%,同时 ZrO₂ 含量大于等于 13.7%,或
ZrO₂ 含量大于等于 16.0%。

4.1.2 经纬密度

经纬密度由供需双方商定,实测值应不超过标称值的±10%。

4.1.3 单位面积质量

单位面积质量由供需双方商定,实测值应不超过其标称值±8%。

4.1.4 拉伸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

拉伸断裂强力应符合表 1 的规定,断裂伸长率应不大于 4.0%。经向或纬向单向加强的网布拉伸断裂强力由供需双方商定。

表 1 拉伸断裂强力

标称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拉伸断裂强力/N/50 mm ≥		标称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拉伸断裂强力/N/50 mm ≥	
	经向	纬向		经向	纬向
≤100	700	700	191~210	1 500	1 500
101~120	800	800	211~230	1 600	1 600
121~130	900	900	231~250	1 700	1 700
131~140	1 000	1 000	251~270	1 800	1 800
141~150	1 100	1 100	271~290	1 900	1 900
151~160	1 200	1 200	291~310	2 000	2 000
161~170	1 300	1 300	311~330	2 100	2 100
171~190	1 400	1 400	>331	2200	2200

4.1.5 可燃物含量

可燃物含量应不小于 12%。

4.1.6 耐碱性

拉伸断裂强力保留率应不小于 75%。

4.2 外观

4.2.1 外观疵点分类按表 2 的规定。

4.2.2 质量要求

4.2.2.1 凡临近的各类疵点应分别计算,疵点混在一起按主要疵点计。测量断续或分散的疵点长度时,间距在 20 mm 以下的取其全部长度。

4.2.2.2 五个次要疵点计为一个主要疵点。每百平方米主要疵点数不得超过 10 个,不得有不允许出现的疵点。

表 2 外观疵点分类

序号	疵点名称	疵点特征	主要疵点⊙	次要疵点△
1	断经、断纬、缺经、缺纬	单根长度<50 mm 单根长度≥50 mm 或双根长度<20 mm 大于双根或双根长度≥20 mm	⊙ 不允许	△
2	袋状变形凸凹状	清晰可见	⊙	
3	切口或撕裂	>5 mm~<50 mm ≥50 mm	⊙	△
4	网眼不清	每平方米>5 个~<25 个 每平方米≥25 个	⊙	△

表 2(续)

序号	疵点名称	疵点特征	主要疵点⊙	次要疵点△
5	纬斜	每米幅宽,长度 ≥ 10 mm $\sim$ <50 mm 长度 ≥ 50 mm $\sim$ <100 mm 长度 ≥ 100 mm	⊙ 不允许	△
6	污渍	>20 mm $\sim$ <50 mm ≥ 50 mm	⊙	△
7	接头痕迹轧梭痕迹	平整无毛刺 ≥ 60 mm 不平整带毛刺<60 mm 不平整带毛刺 ≥ 60 mm	⊙	△ △
8	折痕	严重嵌入或自身折叠	⊙	
9	卷边不齐	凹凸 ≥ 5 mm $\sim$ <20 mm, 凹凸 ≥ 20 mm	⊙	△
10	杂物	>100 mm ² $\sim$ ≤ 300 mm ² >300 mm ²	⊙	△

4.2.3 宽度和长度

4.2.3.1 耐碱网布的宽度和长度由供需双方商定。宽度的实测值应在标称值的 $\pm 1.5\%$ 的范围内。

4.2.3.2 除非另有商定,网布的长度为 30 m、50 m 或其整数倍,实测值应在标称值的 $\pm 1.5\%$ 范围内。卷长超过 60 m 的允许拼段一次,每段长度不得少于 10 m,拼段处应有明显标志,对于一个交付批,拼段的卷数不得超过总卷数的 5%。

5 试验方法

5.1 氧化锆、氧化钛含量

剪取适量耐碱网布试样,在 625℃下灼烧 30 min,除去有机物后缩分并用玛瑙研钵研磨至全部通过 80 μ m 孔径筛,质量不少于 3 克,然后按 JC 935—2004 附录 A 的规定进行测试。

5.2 经、纬密度

按 GB/T 7689.2 的规定。

5.3 单位面积质量

按 GB/T 9914.3 的规定。

5.4 拉伸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

按 GB/T 7689.5 的规定。

5.5 可燃物含量

按 GB/T 9914.2 的规定。

5.6 耐碱性

按 GB/T 20102 的规定。

5.7 外观

目测和用钢直尺检验。

5.8 长度和宽度

按 GB/T 7689.3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1.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时,应进行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应包括:经纬密度、单位面积质量、拉伸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可燃物含量、外观。

6.1.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时;
- 原材料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停产时间超过三个月恢复生产时;
-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供需双方合同有要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型式检验应包括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

6.2 检查批和抽样

6.2.1 检查批

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稳定连续生产的一定数量的单位产品为一个检查批。

6.2.2 抽样

6.2.2.1 外观质量采取计数检验抽样方案,按表3的规定从检查批中随机抽取检验用样本。

6.2.2.2 理化性能采取计量检验抽样方案,按表4的规定从检查批中随机抽取检验用样本。

6.3 判定规则

6.3.1 外观判定按4.2条的规定。批质量的判定按表3的规定,其接收质量限 $AQL=4.0$ 。

6.3.2 ZrO_2 、 TiO_2 含量、经纬密度、可燃物含量、宽度和长度以样本测试平均值的修约值判定。

表3 计数检验抽样与判定

批量大小	样本大小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3~25	3	0	1
26~280	13	1	2
281~500	20	2	3
501~1 200	32	3	4
1 201~3 200	50	5	6
3 201~10 000	80	7	8

表4 计量检验抽样与判定

批量大小	样本大小	k, AQL=2.5	批量大小	样本大小	k, AQL=2.5
3~25	3	1.12	281~500	15	1.47
26~50	4	1.17	501~1200	20	1.51
51~90	5	1.24	1 201~3 200	25	1.53
91~150	7	1.33	3 201~10 000	35	1.57
151~280	10	1.41	—	—	—

6.3.3 拉伸断裂强力、单位面积质量以质量统计量 Q_U 、 Q_L 按表4的规定进行判定,其接收质量限 $AQL=2.5$ 。若 Q_U 、 $Q_L \geq k$,判该项性能合格,若 Q_U 、 $Q_L < k$,则判该项性能不合格。

6.3.4 外观和各项理化性能均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产品标志应包括:

- a) 产品名称、产品代号、本标准号；
- b) 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 c) 产品质量合格标识；
- d) 生产日期(或批号)；
- e) 卷长；
- f) 净质量。

7.2 包装

7.2.1 应使用防潮材料密封,确保产品在储存与运输过程中避免受潮和损坏。

7.2.2 每一包装中应放入同一种类的产品,特殊包装由供需双方商定。

7.2.3 包装外表面应注明:

- a) 产品名称、产品代号、本标准号；
- d) 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 c) 产品质量合格标识；
- d) 生产日期(或批号)；
- e) 卷长；
- f) 净质量；
- g) 按 GB/T 191 的规定标明"怕湿"、"堆码层数极限"二种图标。

7.3 运输

应采用干燥有遮蓬的运输工具运输,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受潮和机械损伤。

7.4 贮存

应放置在干燥、通风的室内贮存。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材 行 业 标 准
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JC/T 841—2007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原国家建筑
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地矿经研院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7 年 9 月第一版 200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 定价 9.00 元
书号:1580227·096

*

编号:0455